

李陽冰篆學探原

李宗焜*

李陽冰是唐代非常重要的篆學大家，曾刊定《說文解字》，對文字學的影響很大；他所寫的篆書也受到極大的推崇。世人認為他是李斯之後的第一人。

學者因《說文》說「凝」是「冰」的俗體，認為李陽冰應讀為「李陽凝」，本文論證此說實不可信。

陽冰刊定說文，固然功不可沒，但學者也非議他臆測妄改之失，其中最重要的是徐鍇《說文解字繫傳》的〈祛妄篇〉，專門針對李陽冰提出批評，後代學者對李陽冰不以為然的也很多。

本文論證，李氏的說法和寫法，不足為訓的固非無有，但可取者亦復不少，其中甚至有比《說文》的說解更合乎古文字的。李氏何以能有此獨見？他的根據是什麼？這是本文論證的重點。

關鍵詞：李陽冰 說文解字 小篆 祛妄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李陽冰是唐代重要的篆學大家，不只所寫的篆書為當世所重，對後代也有深遠的影響；其篆文說解，更被現代學者視為古文字學研究的先導。

然而，李陽冰在歷史上的評價落差很大，他的許多異於《說文》的寫法和說法，曾受到嚴厲的批判。但後來的研究證明，他的這些說法和寫法，有不少比《說文》更接近造字本旨。本文一方面檢討李陽冰說解的正確性，另一方面要探討李陽冰何以能做出超越《說文》的見解，他所根據的材料是什麼？這是本文所要討論的重點。

一、生平略說

李陽冰，兩唐書無傳。《新唐書·李白傳》云：「李陽冰為當塗令，白依之。」其事蹟見於正史者僅此。《宣和書譜》謂其：「字少溫，趙郡人，官至將作少監」，故世或稱「李監」。周祖謨考訂「溯其生年，則在唐開元之初，其卒當在貞元之初，年壽當在七十以上」。¹

元代吾邱衍則認為：「陽冰名潮，杜甫甥也。後以字行，因以為名，而別字少溫」。² 木元虛《海賦》³ 有云『其下陽冰不治，陰火潛然』，則知與潮又且有理」。⁴ 清代劉熙載更申論其說云：

元吾邱衍謂李陽冰即杜甫甥李潮，論者每不然之。觀《唐書·宰相世系表》趙郡李氏雍門子，長湜，次澥字堅冰，次陽冰。潮之為名，與湜、澥正復相類，陽冰與堅冰似皆為字，或始名潮字陽冰，後以字為名，而別字少溫，未可知也。且杜詩云「沉潮小篆逼秦相」，⁵ 而歐陽《集古錄》未有潮篆，鄭漁仲《金石略》於唐篆家，陽冰外但列唐元度、李庚、王通諸人，亦不及潮，何也？⁶

¹ 參周祖謨《李陽冰篆書考》李陽冰之事蹟。見所著《問學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801。

² 道光二十五年虞山顧氏校刊本漏引「因以為名，而」五字。

³ 見《文選》卷一二。木華字玄虛，廣川人。

⁴ 《學古編》，「碑刻品九則」之一。

⁵ 見杜甫，《李潮八分小篆歌》，景印宋本《新刊校定集注杜詩》（台北：故宮博物院，1985），卷一四，頁45。

⁶ 劉熙載，《藝概·書概》（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頁152。

個人認為吾邱氏和劉氏的說法很有道理。李陽冰篆書自以為「斯翁之後，直至小生」，後人亦以「二李」稱斯、冰，對照杜甫的「沉潮小篆逼秦相」，如說李潮另有其人，以他「逼秦相」的造詣，似不應完全不被提及，則說陽冰原名李潮是相當可能的。

《文選·海賦》「陽冰不冶，陰火潛然」，李善注「言其陽則有不冶之冰，其陰則有潛然之火也。《晏子春秋》曰『陰冰凝，陽冰厚五寸。』《說文》曰『冶，銷也。』」《晏子春秋》文今本作「陰水厥」，王念孫《讀書雜誌》云：「此文本作『陰冰凝，陽冰厚五寸』，陰冰者，不見日之冰也；陽冰者，見日之冰，則但厚五寸也。《文選》注及《御覽》皆作『陰冰凝』，自是舊本如此，今本作『陰水厥』誤也。」⁷王筠以為「唐李陽冰之名本此」。⁸不論本於《海賦》或《晏子春秋》，其文作「陽冰」則無可疑，「今人乃呼為李陽凝」，⁹則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

頗有學者主張李陽冰應讀為「李陽凝」，主要根據為《說文》於「冰」下列或體「凝」，並云「俗冰從凝」，即冰是凝的正字，凝是冰的俗體。學者因此認為陽冰之「冰」當讀為「凝」。又因《說文》：「𣎵，凍也」之說，遂認為冰凍之冰當作「𣎵」，而「冰」為「凝」之本字，如朱士端云：

古凡冰凍之冰，許書作𣎵，而冰為凝之本字，凝為冰之俗體。自經典以冰為冰凍之冰，而𣎵字不顯；以凝為堅凝之凝，而凝之本字作冰亦不顯。¹⁰許多學者持相同看法。段玉裁認為「經典凡凝字，皆冰之變也」，於是《易·

⁷ 六之二《晏子春秋雜誌》。

⁸ 《說文句讀》冰字下。

⁹ 同上註。

¹⁰ 參所著《說文校定本原稿》，見《說文解字詁林》第九冊，頁725。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補遺·引用書目表》於此書之下加注說：「是書朱氏原稿本凡四冊，除已刻入春雨樓及咫進齋叢書之二卷外，尚得二卷。」此處所引不見於刻本。朱氏於咸豐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記云「年來僑居荒村，人事屏息，爰集叢本，手自鈔寫，依二徐所定上下十四篇，敘二篇，計成定本三十。」又於同治二年二月二日記云：「拙著卷數繁多，力難鏤版，爰撮要領，聊具大略。…計所存尚不足十分之一。」光緒五年劉恭冕校《說文校定本》刻入姚氏《咫進齋叢書》，並記云：「著說文校定本若干卷，依二徐舊次上下十四篇，敘二篇，彙艸繁夥，家貧無力全梓，爰撮舉要領，授其戚徐君為之付刻，眎原書不足十分之一。」而丁福保所見原稿卷數不過刻本之倍，或尚非全帙。今按《說文校定本》手稿本十五卷，現藏上海圖書館。

坤·初六·象傳》的「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古本當作「陰始冰也，至堅𠄎也」。¹¹

因為《說文》說「凝」是「冰」的俗體，便要把經典的「凝」改為「冰」，「冰」字改為「𠄎」，而李陽冰也就成了李陽凝，這種做法其實是相當冒險的。事實上，我們在經典中並沒有看到「凝」是「冰」的俗體而必須改作的情形，雖然段注曾有「〈釋器〉『冰，脂也』，孫本冰作凝」之證，但覈之《爾雅》注文引「孫炎曰：膏凝曰脂」，是「膏凝」所以釋「脂」，不聞以凝為冰。且《爾雅·釋草》「艾，冰臺」，更絕不聞與「凝」何干。可見因《說文》一語便要改經典之文，恐怕是不足為訓的。何況經典「冰」、「凝」並見者屢見非一：如「履霜堅冰，陰始凝也」（《易·坤·初六·象傳》）、「其寒凝冰」（《莊子·在宥》）、「冬冰之凝，何如春冰之消」（張衡《鬳體賦》）、「冰之泮，愈其凝也」（《淮南·說山》）、「陰冰凝，陽冰厚五寸者，寒溫節也」（《晏子春秋·內篇·雜上》）、「北方至寒，凝冰坼土」（《論衡·變動》）。凡此皆未見冰、凝之間有何異文，沒有理由必強改凝為冰，改冰為𠄎而後可。此外，《周易·坤·初六》的「履霜，堅冰至」，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冰」亦作「冰」。¹² 帛書《周易》的抄寫年代在漢初，可見在《說文》之前，「冰」即讀為「𠄎」，《說文》以之為「凝」的正篆是有問題的。戰國銅器〈陳逆殷〉有「冰月丁亥」，¹³ 吳式芬考釋：「冰月見《晏子春秋》，即十一月也。」¹⁴ 按：《晏子春秋》「當臚，冰月之間而寒，民多凍餒。」¹⁵ 馬承源等以為「臚當為臘，即臘祭。臘祭乃歲終之祭，故冰月也應為歲終之月。」因此認為冰月是十二月。¹⁶ 《廣雅·釋天》「十一月不合凍」，王念孫《疏證》引《淮南子·時則》「四月失政，十月不凍」云：「義與此條相近。」¹⁷ 《禮記·月令·季冬之月》

¹¹ 段注「冰」下。

¹² 本條資料承審查人提示，謹此致謝。帛書《周易》作「禮霜堅冰至」，見《馬王堆漢墓文物》（長沙：湖南出版社，1992），頁111。

¹³ 承北京大學李家浩先生電話告知，謹此致謝。殷銘見《殷周金文集成》4096號（北京：中華書局，1984）。

¹⁴ 吳式芬，《攷古錄金文》（光緒二十一年吳重熹刻本），卷二之三，頁40。另見《續修四庫全書》第902冊。

¹⁵ 晏嬰，《晏子春秋·內篇·諫下第四》。

¹⁶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冊四，頁553，第854器考釋。

¹⁷ 王念孫，《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第九上，頁283。

「冰方盛，水澤腹堅，命取冰」，鄭注：「腹，厚也。此月日在北陸，冰堅厚之時也。」¹⁸ 各家對月份的記述雖有不同，但以「冰」為冰凍的說法則無二致，《陳逆殷》的「冰月」無疑即是指天寒地凍的月份，而其字作「冰」。可見銅器和典籍都沒有「𣎵為冰凍，冰為堅凝」的事實存在。又〈祛妄〉：「𣎵，《說文》云：『象水凝冰形。』陽冰云：『象冰裂之形。』」可見李陽冰本人也是把「冰」讀為「𣎵」，而不讀為「凝」。

退一步說，姑且不論經典是否以冰為凝，至少在李陽冰的時代，所見經典的「冰」為冰凍，「凝」為堅凝，其義與今日所習知者一般無二，則是無庸置疑的。「陽冰」之意，李註《文選》言「不治之冰」，王氏《雜志》言「見日之冰」，其不以凝釋冰至為明顯。

《唐書·宰相世系表》所載李潛字「堅冰」，應即取義於《易·坤·象傳》的「履霜堅冰，陰始凝也」，李潛命字之時，必無「履霜堅𣎵，陰始冰也」之文，否則即無由字曰「堅冰」；同理，李潮之字「陽冰」，¹⁹ 取義於〈海賦〉的「陽冰不治」或《晏子春秋》的「陰冰凝，陽冰厚五寸」，若取《說文》正俗之說，強改其文為「陽𣎵不治」、「陰𣎵冰，陽𣎵厚五寸」，則「陽冰」之語亦無由產生。

吳楚評斷𣎵、冰、凝的關係說：「衡諸六書，質諸經傳，冰𣎵斷非有異，凝字斷非俗作。」此說很有參考價值。²⁰

基於以上的認識，我們認為「堅冰」與「陽冰」的「冰」，音義應與一般的理解無異，不應讀為「凝」。「堅冰」是李潛的字，「陽冰」極可能是李潮的字，兄弟均以「冰」為字，「李潮字陽冰，又字少溫」的推論是相當可信的。

二、李陽冰評價的起伏

李陽冰以篆學著稱，「留心小篆迨三十年」、「有唐三百年以篆稱者，惟陽冰獨步。」²¹ 籀篆之學「歷兩漢、魏、晉至隋、唐，逾千載，學書者惟真草是攻，窮英擷華，浮功相尚，而曾不省其本根，由是篆學中廢。」²² 至「唐大曆

¹⁸ 藝文印書館印行《十三經注疏》之《禮記注疏》，頁347。

¹⁹ 姑從吾邱衍之說。

²⁰ 吳楚，《說文染指·釋冰、凝》，寄硯山房原刻本。

²¹ 佚名，《宣和書譜》卷二，頁57-58。

²² 見朱長文，《續書斷》。《續書斷》為朱長文所著《墨池編》的一篇，見該書第三卷「品藻之四」。

中，李陽冰篆跡殊絕，獨冠古今，自云『斯翁以後，直至小生』，此言爲不妄矣。於是刊定《說文》，修正筆法，學者師慕，籀篆中興。」²³ 李陽冰在篆學上的成就，不但使沈寂千年的籀篆獲得中興，甚且有「蒼頡後身」之譽。²⁴

李陽冰所寫的篆書，在唐代極負盛名，凡豐碑大碣，多請陽冰爲之篆額。當時「韓雲卿以文顯，李陽冰以篆顯，韓擇木以八分顯，天下欲銘其先人功者，不得此三人，不稱三服。」²⁵ 舒元興嘗得陽冰真跡，大加讚嘆說：「斯去千年，冰生唐時，冰復去矣，後來者誰？後千年有人，誰能待之？後千年無人，篆止於斯。」²⁶ 認陽冰是李斯之後的第一人。凡此皆可見李陽冰在當時受推重的程度。〈續書斷〉把他的篆書和顏真卿、張旭並列爲「神品」，在書法藝術上，一直得到很高的評價。

即使李陽冰本人對自己也是頗爲自負的。所謂「斯翁之後，直至小生」即是。又嘗自嘆「天之未喪斯文也，故小子得篆籀之宗旨」，且嘗有「刻石作篆，備書六經，立於明堂，不刊之典，號曰大唐石經，使百代之後，無所損益」的宏願，「惜時四方雜亂，執政以爲迂，而陽冰之志不克就。」²⁷

在傳統文字學領域的「篆學」上，李陽冰所受到的評價，則與其書藝大相逕庭。徐鉉雖然許其爲「籀篆中興」，但仍說：

然頗排斥許氏，自爲臆說。夫以師心之見，破先儒祖述，豈聖人之意乎？

今之爲字學者，亦多從陽冰之新義，所謂貴耳賤目也。²⁸

徐鉉《說文解字繫傳》更有〈祛妄〉一篇，寫作的動機爲「字指澄深，學者不曉，譏者皆妄，作〈祛妄〉」；²⁹「其陽冰所說，與《說文》乖異者，並入〈祛妄篇〉」。³⁰ 即明指所謂「祛妄」，在專「祛」李陽冰之「妄」。李陽冰曾刊定《說文》，是二徐所根據的底本之一，二徐書大行之後，李陽冰所刊定的《說文》，遂湮廢無傳。³¹

²³ 徐鉉，〈進《說文解字》表〉。

²⁴ 見竇泉，〈述書賦〉註。

²⁵ 此本朱長文〈續書斷〉，韓愈〈科斗書後記〉有類似說法。

²⁶ 舒元興，〈玉箸篆志〉，見《墨池編》卷四，贊述之三。〈續書斷〉亦有此段文字。

²⁷ 見〈續書斷〉，另有李陽冰〈論篆〉一篇，意略同。

²⁸ 同註23。

²⁹ 《說文解字繫傳》卷四〇，系述。

³⁰ 《說文解字繫傳》卷三九，疑義。

³¹ 李陽冰刊定之《說文》概況，參見王初慶，〈試由《說文繫傳·祛妄》蠡測李陽冰之

自李本失傳，學者不得見，所見惟二徐本而已，在以二徐爲「標準」的前提下，其間是非判斷自難客觀，李陽冰之遭非議理有固然，因此二徐之後，學者對李陽冰的評價多較負面。如宋李燾謂其「頗出私意，詆訶許氏，學者恨之」，³²下至有清一代，《說文》之學大興，李陽冰受到的訾議更多，如金錫齡謂其「於古人作字之本原，未之深究，第逞小慧私智，穿鑿其辭」；³³至丁福保述李陽冰功過則謂：

李陽冰以善李斯篆法，刊定《說文》爲二十卷。排斥許氏，自爲臆說。觀陽冰所書〈先聖記〉，字體故與許書違整，實未達六書之奧旨。是時學者多從陽冰新義，好爲游衍無據之談，至唐末而其書猶盛行。迨南唐徐鉉撰《說文繫傳》，其〈祛妄〉一篇，斥陽冰臆說頗詳；宋徐鉉等奉詔校正《說文》，雖不能復許書之舊，然二徐書行，而李書遂微，亦可謂許氏之功臣。³⁴

幾乎把李陽冰說得一無是處，而二徐兄弟之所以爲「許氏功臣」，不僅在於校正《說文》，也在於使「李書遂微」，免於邪說詖辭流行。其間雖有吳穎芳所說「〈祛妄〉一篇，力主許說，而評駁李陽冰者。陽冰字說近已難得，藉此可見一斑，而楚金評駁，亦多未允。」³⁵但在「力主許說」的前提下，「排斥許氏」的李陽冰自然是頗遭非議的。

因爲李本不可見，二徐書大行，學者只能聽信「一面之詞」，所以李氏受議。如果李書具在，也許學者所認識的「許書本旨」，又是另一個面貌。段玉裁註解《說文·序》的「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說：

大篆既或改古文，小篆復或改古文、大篆。或之云者，不盡省改也；不改者多。則許所列小篆，固皆古文、大篆。其不云「古文作某，籀文作某」者，則古籀同小篆也。其既出小篆，又云「古文作某，籀文作某」者，則所謂「或頗省改」者也。

《說文》刊本》，載《輔仁國文學報》8(1992)。

³² 《說文解字五音韻譜·自序》。見《說文解字詁林》冊一，頁475。明陳大科刊黑口大字本無此自序。

³³ 〈李陽冰刊定說文辨〉。見《劬書室遺集》，光緒二十一年開雕，卷九，頁22。

³⁴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自敘。

³⁵ 吳穎芳，《理董後編》卷一，《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204冊，頁193。

其中「不改者多」一語頗可注意，對於二徐本跟李本的關係，正應作如是觀。二徐既用李本，其有取於李者必多，如〈祛妄〉所述者，也許只是小徐所深不以為然者而已；³⁶ 其所不言者，即與李本相合，相合者多。《繫傳·疑義》云：「其陽冰所說，與《說文》乖異者，並入〈祛妄篇〉。」則〈祛妄篇〉所說的文字之外，絕大多數應即不與《說文》乖異者。李書固不免「排斥許氏」，但徐書亦不可能即為許書之舊，顏之推所謂「隨代損益，互有同異」，³⁷ 確為達言。

民國以來，古文字學研究之風大盛，學者利用古文字材料驗證《說文》，始覺李陽冰武斷荒誕之處固多，而驗之甲骨、金文、石刻，其說之確不可易者亦非無有，重新給李陽冰一個比較公允的評價。

三、李陽冰文字學的是非功過

李陽冰曾刊定《說文》，其書雖不傳，但其延續《說文》之學，確是功不可沒。就書藝來說，楷書到唐代發展到了極致，名家輩出，又由於唐太宗酷愛王羲之書法，使二王行、草書風大行其道，篆書則幾乎乏人問津，且統緒幾絕。而當時的取士之道，見於《新唐書·選舉志》的記載說：

唐制，取士之科多因隋舊，然其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于有司而進退之。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經，有俊士，有進士，有明法，有明字……。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焉。³⁸

雖有「明字」之科，但當時朝野所重視的，卻是以辭章為重的「進士」之科。〈選舉志〉又說：

大抵眾科之目，進士尤為貴，其得人亦最為盛焉。方其取以辭章，類若浮文而少實；及其臨事設施，奮其事業，隱然為國名臣者，不可勝數，遂使

³⁶ 吳儀鳳統計李陽冰駁斥許說的比例，還不到整部《說文》的百分之一。見所撰〈論李陽冰刊定《說文》之是非——以大、小徐本所引者為對象〉，《輔大中研所學刊》6(1996)：457。

³⁷ 顏之推，《顏氏家訓·書證》。趙曦明，《顏氏家訓注》，抱經堂校補本（台北：藝文印書館，1973），頁335。

³⁸ 歐陽修，《新唐書·選舉志·上》，靜嘉文庫藏北宋嘉祐刊本，百衲本二十四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8），頁318。

時君篤意，以爲莫此之尚。³⁹

可見當時辭章詩賦才是主流，經學已經墮乎其後，小學更爲末技。在這樣的時代背景下，李陽冰能以篆學獨步，並刊定《說文》，亦屬難能可貴。

「排斥許氏，自爲臆說」，似乎成爲學者對李陽冰的刻板印象，然而「凡《爾雅》、《三蒼》、《說文》，豈能悉得蒼頡本指？」⁴⁰就忠於許氏來說，李氏或爲異類；然而李氏「臆說」之中，往往有較諸許氏更得「蒼頡本指」的。

周祖謨認爲李陽冰刊定許書，約有三點，一爲論定筆法，二爲別立新解，三爲刊正形聲。並總結說：「考其所論，言筆法者多本諸秦篆，論義訓、聲音者，則多出於己見，無所依傍。」⁴¹胡樸安說：「（陽冰）好以私意說文字，不守許叔重之舊。然陽冰之說，雖不合于許慎之本書，或文字之原始，而亦有致疑之處，頗與學理相合。」⁴²沈兼士說：「今觀小徐所駁李氏諸說，游衍無據者固多，然其中亦有一二勝解，爲徐氏所不及者，皆有當於古人造字命名之旨，未可一例抹殺。」⁴³龍宇純先生說：「平情而論，李氏固多荒誕武斷之處，亦非一無足稱。」⁴⁴諸家所說固不諱言李氏之武斷，但對李氏勝解亦多所肯定，這些都是比較持平的看法。龍先生甚至說：「一般以爲古文字研究始於宋代，於今看來，李氏實已導夫先路，在文字學史上的地位，實應重新予以評價。」⁴⁵

民國七十七年間，我曾寫〈《說文繫傳·祛妄篇》平議〉，⁴⁶試圖就〈祛妄篇〉所言，衡諸古文字，論述徐、李之是非。今見輔仁大學王初慶先生及吳儀鳳女士皆有詳細論述。所見今人相關論述中，雖然所討論的重點各有不同，對個別問題的理解也有不完全一致的地方，但都一致承認，李氏的「臆說」中，可取的其實不少。今僅舉〈祛妄〉中若干顯例以見一斑（所舉《說文》文字，均依四部叢刊本〈祛妄〉原文，與《說文》本文或有小異）：

³⁹ 同上註，頁320。

⁴⁰ 同註37。抱經堂本此處作「二蒼」，應是鏤版微失，它處皆言「三蒼」。

⁴¹ 參註1，頁816。

⁴² 《中國文字學史》（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臺八版），頁105-106。

⁴³ 見〈文字形義學〉「唐李陽冰刊定說文」一節。收入《沈兼士學術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此段引文見該書，頁545。

⁴⁴ 《中國文字學》（台北：五四書店，1996年定本再版），頁414。

⁴⁵ 同上註，頁415。

⁴⁶ 提交給台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學術論文獎」的論文，未刊。文稿今已不知去向。

(1) 龠，《說文》云：「樂竹管以和眾聲，從品侖。侖，理也。」陽冰云：「從A冊，A古集字，品象眾竅，蓋集眾管如冊之形而置竅爾。」

臣鍇按：《詩》「左手執龠」，是龠以和樂也。又曰：「於論鼓鍾」，注云「論，倫也。」品實三口，象龠三管，於義何害？何必妄拆侖字也？

按此字學者多從陽冰之說。如李孝定先生說：「許說竹管三孔，以和眾聲，是也；又謂從品、侖，則為蛇足，其字甲骨文作，金文作、、，皆象編管之器，三口二口，皆狀其多，非必三孔，更非從品也。其或從A，蓋象覆口吹之。李陽冰……除說A形稍有可商，餘說是也，而徐鍇乃以為妄。甲骨、金文龠字，有不從A者，其非從侖可知，徐氏乃執以侖為言，過矣。」⁴⁷ 龍宇純先生分析龠字甲金文形義說：「以『』或『』象管龠形，「」表龠管之孔，加之以別於簡冊字。其又從A者，林義光以為倒口，表可以吹之之意，番生簋龠字作，象手掩龠孔之形，可為林說之助。」⁴⁸ 二說均證明了李陽冰的說法勝於徐說。在此要進一步指出的是，徐氏既知「品實三口，象龠三管，於義何害？何必妄拆侖字」，則所謂三口的「品」，與「冊」形的管即為不可分割的整體，比「侖」字更不能「妄拆」，可見徐氏把「品」獨立於「侖」之外，更不可取。可惜李陽冰還沒有認識到所謂「古集字」的A實為倒口。

(2) 刃，《說文》云：「刃，刀之堅利處，象有刃之形。」陽冰曰：「刀面曰刃，一，示其處所也，此會意。」臣鍇以為刃在刀前，即是象形，縱使一示其處，即為指事，非會意也。

按《說文》所謂「象某某之形」，不即是「象形」。即以刀字而論，「象有刃之形」，刀不易象，故以「一」示其「刀之堅利處」，非刀字為象形字，不然其字形作，誰謂刀刀竟有此形？更舉「亦」（腋）字而言，《說文》「，人之臂亦也，從大，象兩亦之形」，此字也不得視為象形字，腋寧有是形？從大為象形，左右兩點指出腋之所在，一如刀之以「一」表示「刀之堅利處」。由此可見小徐把刀的「象有刃之形」，視為象形字是不足取的。反倒是陽冰所說「一，示其處所也」甚有見地，這種「示其處所」的符號，傳統謂之指事，如果按照龍宇純先生的說法，便是會意。⁴⁹

⁴⁷ 李孝定，《讀說文記》（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九十二，1992），頁53。

⁴⁸ 《中國文字學》，頁284。

⁴⁹ 詳見《中國文字學》第二章第四節〈中國文字的新分類〉。

(3) 木，《說文》云：「從艸，下象根。」陽冰云：「象木之形，木者五行之一，豈取象於卉乎？」臣錯案：「《周易》云：『百果草木，皆甲坼』，是草木同言甲坼；艸，甲坼之象。合抱之木，生於豪末，木象於艸，何足非乎？」

按木字「象木之形」其理至為明顯，本無可疑，徐氏實不必執著於許君之說。且如「本」、「末」字，本加指示符號於木上表明其本末之意，言本末究不宜於中取象，徐說實無可取。

(4) 日，《說文》曰：「陽精不虧，從口⁵⁰ 一。」陽冰云：「古人正圓象日形，其中一點象鳥，非口一，蓋篆籀方其外，引其點爾。」臣錯云：「無妨古文自有日中作鳥者，日中含一，不足置譏也。」

按陽冰所謂「古人正圓象日形，篆籀方其外引其點」，可謂深諳文字發展之理。

除了文字說解外，在字形上也有一些不同於《說文》，但比《說文》更近於古文字者，如：

𠂔，《說文》云：「張口气悟⁵¹ 也，象氣從人上出之形。」陽冰云：「上象人開口，下象气，昨⁵² 從人，所謂欠去。許氏擅改作𠂔，無所據也。」臣錯以為陽冰作𠂔，蓋按李斯等篆，古文多互體，雖有從𠂔者，其下亦是人字，且人之欠去，气並上出不下流，安得氣在𠂔下，陽冰在許慎之後，所見雖博，猶應不及於慎，今之所說，無乃偏執之論乎？

所有從欠的古文字，類皆作𠂔或𠂔，李陽冰「上象人開口」之說可謂卓識，但此說不為《說文》學者信受，除了徐錯謂為「偏執之論」外，徐鉉亦以為𠂔「《說文》作𠂔，亦李斯小變其勢，李陽冰乃云從開口形，亦為臆說。」⁵³ 究其實，是李斯筆跡合乎造字本旨，「小變其勢」的是《說文》，徐鉉的說法不合事實。

清代《說文》學家也幾乎一面倒的認為李陽冰「欠」字「上象人開口」之說不可信，如段玉裁「李陽冰改篆作𠂔，乃是古文无耳，云上象人開口，下象氣出，非也」；⁵⁴ 王筠也說「以石鼓文𠂔字例之，作𠂔自是，而以𠂔為長。」⁵⁵

⁵⁰ 四部叢刊本誤為「口」。

⁵¹ 原誤為「語」，各本《說文》均作「悟」。

⁵² 據祁雋藻刻本《說文解字繫傳校勘記》所說，「昨」是「非」字之誤。吳穎芳《理董後編》亦作「非」。

⁵³ 大徐本《說文》一五下《上說文表》「篆文筆跡相承小異」所舉字例。

⁵⁴ 《說文解字注》「欠」字條。

段、王二家均已注意到與古文相較，卻未能得出應有的正確認識，猶斤斤於維護許說，不免可惜。

除了〈祛妄〉以外，〈疑義〉還有幾個李陽冰的寫法更勝於《說文》而為徐氏厚誣的例子，如「𦑔」（衣），徐氏以為「本以覆二人為義」，不當作「𦑔」，「𠂔」（彳）「本從三屬」，不當作「𠂔」。而這些「改作」，是由於「李斯小篆，隨筆增減」的結果，「小篆引筆乃有小異，而李陽冰一改之，使依秦刻石，不亦疏乎？」其意似以為《說文》的權威性更應在秦刻石之上，李斯的小篆都不免「隨筆增減」，李陽冰的妄改更不足為憑。然而即以此二例而言，二李的寫法實是古文字的一脈相承，完全合乎文字的本來形義，甲骨、金文的寫法莫不如此，反倒是《說文》的改作為虛妄了。

以上所舉數例，都可見李氏之卓識，有關論述亦均給予相當的肯定。當然我們也應該指出，李氏刊定《說文》，屬於古籍整理性質，應忠實於原著，輕易竄改字形是不足為訓的。何況李氏所改，謬說又復不少，〈祛妄〉所言亦非盡誣。如《說文》說：「水中可居曰州，周遶其旁，從重川。」陽冰云：「三凵為州」顯非其義。李氏於形聲更不甚了了，如「𦑔」字，《說文》曰：「血，祭所獻也。從皿。一，血也。」陽冰以為「從一聲」，實大謬。徐鍇曰：「人身之血無可以象，故象血在此，但見於器；若言一聲，則惟有皿在此，但見器耳，豈關血乎？陽冰此義最謬。」⁵⁶所言甚是。此類正是徐鍇所說「會意之字，學者不了，鄙近傳寫，多妄加『聲』字」⁵⁷的情況；陽冰「妄加聲字」者，大抵皆謬。陽冰於「𠂔」字能有「一，示其處所」的見解，何於「𦑔」字之「一」竟說為形聲？

以上所說，但舉數例。事實上，以現有材料，尙未能定徐、李二說之全部是非，舉例之多寡，亦不影響結論，此不贅述。

四、李陽冰篆書的根據

李陽冰的篆書，有些雖與《說文》小篆不合，卻與古文字或同或近。近人得古文字學昌盛之便，更容易藉古文字材料以判斷得失。討論李陽冰論字是非的文章中，也頗有引用甲骨、金文為證以論定者。

⁵⁵ 《說文繫傳校錄》「欠」字條。

⁵⁶ 〈祛妄〉血字下。

⁵⁷ 〈祛妄〉序言。

值得探究的是：李陽冰那些合於古文字的寫法和說法，到底根據什麼而來？龍宇純先生謂「其所用材料不可考」，但信其「必有所據，決不能閉門造車，出而盡與轍合」。⁵⁸ 在李陽冰的時代，固絕不可能看到甲骨文，甚至於他能看到多少兩周金文都大有問題。因此，如果要引甲骨、金文以論徐、李之得失則無不可，要討論李陽冰何以有此說法和寫法，則甲骨、金文事實上都派不上用場。

推究李氏所根據的材料，甲骨文在光緒年間始陸續出土，前此絕無聞者，李氏自不得見。兩周銅器銘文有計劃的收集，始於歐陽修的《集古錄》，有唐一代流傳情形只有零星記載，阮元〈商周銅器說〉云：

自漢至唐，罕見古器，偶得古鼎，或至改元稱神瑞，書之史冊，儒臣有能辨之者，世驚為奇。……唐貞觀二十二年遂州涪水中獲古鼎，傍有銘刻。……（開元）十三年萬年人獲寶鼎五，獻之；四鼎皆有銘。二十一年眉州獻寶鼎，重七百斤，有篆書。……咸平三年乾州獻古銅鼎，狀方四足，上有古文二十一字。此自漢至唐之說也，北宋以後，高原古冢，搜獲甚多，始不以古器為神奇祥瑞，而或以玩賞加之，學者參考釋文，日益精核。⁵⁹

可見有唐一代銅器的發現或流傳並不多見，文獻上也未見李陽冰跟兩周金文有何淵源，李氏是否有接觸兩周金文的機緣，其實是大有疑問的。

誠然，李氏的篆書中（包括二徐本《說文》所引及李氏所寫），有不合《說文》而與傳世兩周金文相合的，如「行」之作「𠂔」、「𠂔」之作「𠂔」、「于」之作「𠂔」、「衣」之作「𠂔」等（「衣」字見瑯邪臺刻石及秦權量所刻二世詔「襲」字偏旁），皆近於兩周金文，而不同於《說文》的「𠂔」、「𠂔」、「𠂔」。但這些近於兩周金文的字形，秦刻石也都是這樣寫的。應是兩周金文的寫法為秦刻石所承襲，李陽冰根據這些秦篆改正了《說文》的篆體，而不是李氏取材於兩周金文。

陽冰所書如果與秦刻石和兩周金文相同，我們還可以產生他本取材於兩周金文的合理懷疑。但有些字既見於秦刻石也見於兩周金文，而字形不同的，李氏所

⁵⁸ 《中國文字學》，頁414。

⁵⁹ 此據嘉慶九年刻本《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商周銅器說下篇〉。《皇清經解》本無此段文字。又本文旨在討論唐代文字，故本節引文省略有關漢代的敘述。此外，唐代張懷瓘《二王等書錄》中也提到「往在翰林中，見古鐘二枚，高二尺，圍尺餘，上有古文三百許字……似大篆。」見張彥遠，《法書要錄》卷四，汲古閣刊本，《增補津逮秘書》第四冊，頁2896。

書與秦刻石相同，而不同於兩周金文，這讓我們更有理由相信，李氏根據的材料不及於兩周金文。如：

單：《說文》作「𠂔」，李書作「𠂔」（遷先塋記），金文作「𠂔」，秦嶧山碑「戰」作「𠂔」，李篆不同於金文而同於嶧山碑的偏旁。

長：《說文》作「𠂔」，李篆作「𠂔」（見〈祛妄〉及〈疑義〉引），泰山刻石作「𠂔」，金文作「𠂔」若「𠂔」，象人長髮形。李篆近於秦。

茲：《說文》作「𠂔」，李篆作「𠂔」（遷先塋記），泰山刻石作「𠂔」，金文類作「𠂔」（《金文編》卷四）。李篆近於泰山刻石。

成：《說文》作「𠂔」，李篆作「𠂔」（三墳記），嶧山碑作「𠂔」，金文作「𠂔」（《金文編》卷十四）。李篆近於嶧山碑。

以上所舉諸例，都可以證明李陽冰的篆書源於秦刻石，而不是兩周金文。因此，我們基本上排除李陽冰取材於兩周金文的可能性。值得注意的是，〈祛妄篇〉「日」字下所引李陽冰的說法：「古人正圖象日形，其中一點象鳥，非口一，蓋篆籀方其外，引其點爾。」今兩周金文所見日字諸形（《金文編》卷七）作「☉」或「☉」，確有如陽冰所言者，而小篆則已「方其外引其點」（嶧山碑亦然），此似為李氏曾見兩周金文之證，然見於《汗簡》所收《尚書》、石經等「日」作「☉」的材料，恐怕才真是李陽冰之所本。

陽冰雖未見兩周金文，但他對秦刻石卻是下過工夫的。唐竇臯〈述書賦〉即形容他「嶧山並驚」。這位自言「志於古篆，殆三十年」、「天之未喪斯文也，故小子得篆籀之宗旨」的篆書大家，所見的秦刻石當不止嶧山一種。

李氏所書，亦有不同於《說文》而同於魏石經者。如「高」字《說文》作「𠂔」，李篆作「𠂔」（遷先塋記），與魏石經同。再如「既」字，《說文》作「𠂔」，李陽冰或作「𠂔」（三墳記），與泰山刻石作「𠂔」同；或作「𠂔」（城隍廟記）與嶧山刻石作「𠂔」及三體石經作「𠂔」並相近。《新、舊唐書》均著錄「三體石經尚書古篆三卷」、「三字石經左傳古篆十三卷」，⁶⁰ 李陽冰曾取材於魏石經應可肯定。

郭忠恕《汗簡》亦頗收錄石經。郭忠恕為五代宋初之際傳習李氏篆法的重要人物，其《汗簡》中所收錄的各種古體寫本和石刻的資料，李氏應多曾寓目。如「迺」⁶¹字《說文》作「𠂔」，李書作「𠂔」（三墳記），大異《說文》；《汗

⁶⁰ 此《舊唐書·經籍志》文，《新唐書·藝文志》云「十二卷」。

⁶¹ 段玉裁註謂：「詩書史漢發語多用此字作迺，而流俗多改為乃。」

簡》作「𠄎」，⁶²《古文四聲韻》引《古尚書》作「𠄎」，⁶³與李書相同。此等材料，當即陽冰所本。韓愈〈科斗書後記〉說「陽冰子，授余以其家科斗《孝經》、漢衛宏《官書》兩部，合一卷，愈寶蓄之而不暇學」，⁶⁴可見陽冰知見、讀藏的古體寫本一定不少。前述李陽冰關於「日」字的寫法，《古文四聲韻》卷五質韻引《古孝經》「日」作「☉」；《古孝經》既是陽冰家藏，則據之以改《說文》是絕對可能的。

除了魏石經和古體寫本外，李篆似亦有取於石鼓文。石鼓出土於唐初，韓愈且有〈石鼓歌〉之作，雖當時並不以為秦石，⁶⁵李陽冰若見而取用，似亦不無可能。如「章」字《說文》作「𠄎」，李篆作「𠄎」（三墳記）、石鼓文作「𠄎」。雖然會稽刻石「章」作「𠄎」，李篆所據或在此，未必取於石鼓。然而李陽冰所書「魯」字作「𠄎」（庾公德政頌），所從的「魚」《說文》作「𩺰」，二者相去甚遠；見於《汗簡》的「魚」字作「𩺰」、「𩺰」，也與李篆明顯不同。石鼓文魚字及從魚之字甚多，作「𩺰」，與李篆最近。

又如「申」字，《說文》作「𠄎」，引古文「𠄎」，籀文「𠄎」；見於《汗簡》的「神」字作「𠄎」、「𠄎」、「𠄎」（卷上之一，示部），李篆「神」作「𠄎」（遷先瑩記），所從的「申」與上出各形皆有明顯差距。⁶⁶石鼓文「申」作「𠄎」，與李篆相近。⁶⁷

再如「走」字，《說文》作「𠄎」，釋夢英〈篆書目錄偏旁字源〉作「𠄎」。夢英所書，即依李氏刊定《說文》，⁶⁸則李氏固作「𠄎」無疑，「起」

⁶² 卷下之二，頁82。

⁶³ 卷三，頁13。

⁶⁴ 《新刊經進詳註昌黎先生文》卷一三，頁957。

⁶⁵ 石鼓文的時代，歷來爭議甚大，學者主張不一。最早推到西周，或說春秋戰國，至宋始有人主張為秦刻，但不為學者接受。近代學者多數主張石鼓為秦刻石。詳見陳昭容，〈論石鼓文的相對年代〉，《秦系文字研究》（東海大學博士論文，1996），第二章。

⁶⁶ 《汗簡》另有「𠄎」形（卷中之二，彡部），其中「申」旁寫法與李篆相近。但此字出林罕《集字》。林罕是五代宋初人，所著〈字原偏旁小說自序〉稱「罕今所篆者，則取李陽冰重定《說文》」，因此，此字形雖與李篆較近，卻是林罕本於李篆而來，非李篆有取於此。

⁶⁷ 詛楚文「神」作「𠄎」，所從的「申」與李篆略同。但詛楚文北宋時始出土，允不為陽冰所見。

⁶⁸ 其〈篆書目錄偏旁字源〉自序云：「至唐則李監陽冰力扶壞本，下筆復古，有若神授。……自陽冰之後，篆書之法世絕人工，唯汾陽郭忠恕共余繼李監之美。」郭忠恕

字李篆作「𠂔」(三墳記)可以為證。石鼓文走字及從走諸字偏旁,皆作「𠂔」,《汗簡》作「𠂔」,李氏固有可能根據《汗簡》,也不無可能根據石鼓。下舉「異」字或許有助於解釋這個問題。

「異」字《說文》作「𠂔」,魏石經作「𠂔」,《汗簡》、《古文四聲韻》並同;《古文四聲韻》引《古尚書》「冀」作「𠂔」,所從亦相同。李篆作「𠂔」(遷先瑩記),與上出各形顯不相應。《汗簡》「祀」字作「𠂔」,所從與李篆相似,若謂李篆出於《汗簡》、魏石經,則很難解釋何以捨棄屢見的「𠂔」,獨取只有一見的「祀」字偏旁。何況李氏「觀之七日,學之十二年」的碧落碑,⁶⁹「祀」字即作「𠂔」,所從的「異」與《汗簡》、魏石經屢見的「異」完全一樣,都說明李氏取於《汗簡》「祀」字偏旁的可能性實在很小。石鼓文「異」作「𠂔」,「趨」作「𠂔」,「走」、「異」的寫法,很有可能都是李篆所從出。當然,見於碧落碑的「𠂔」、「𠂔」也可能是李氏「異」字寫法的來源,但碧落碑「神」字作「𠂔」、「𠂔」,與《汗簡》無異,仍無法說明李篆作「𠂔」的根由。由李篆「魯」字所從的「魚」,「神」字所從的「申」,與李氏可能參考的其他材料寫法都不同,而只有石鼓文的寫法與之相應,石鼓文在當時的流傳又有文獻足徵,李氏有取於石鼓的可能性應該是很大的。

我們論證了李陽冰的篆書根源於秦刻石(包含統一前後)的情形,但李氏似無取於(更可能是未見)統一前的秦國銅器。請以「受」字證之。「受」字《說文》作「𠂔」,李篆作「𠂔」(三墳記)。按先秦文字「受」字類從舟(夕),秦國銅器亦然。⁷⁰睡虎地秦簡雖有作「𠂔」者,但該簡出土於一九七五年,是戰國末至秦的墓葬,絕不為李氏所見,且該簡字體基本已是隸書,則李篆所據當非秦文。但其中一橫亦不能憑空點劃。今查魏三體石經作「𠂔」,有可能即李篆所從出。據《史記·秦始皇本紀》瑯邪臺刻石有「莫不受德」,允為李氏所見而有所取資,可惜此段文字不見拓本,無從驗證。

《致書答英公大師》亦謂其與夢英「共得陽冰筆法,同傳史籀書蹤」。

⁶⁹ 此碑立於唐高宗咸亨元年(西元670年),碑文書者不明,全文以古文寫成,歷來對此碑評價毀譽參半,《學古編》說:「碧落碑在絳州,字雖多有不合法度處,然布置美茂,自有神氣,當以唐碑觀之。世傳陽冰臥看三日,毀其佳者數字。」「臥看三日」,孫承澤《庚子銷夏記》說「觀之七日而不忍去,學之十二年而不成」,此不必論。要之,陽冰嘗見碧落碑且受其篆文影響,殆無可疑。

⁷⁰ 參見袁仲一,《秦文字類編》(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頁78。

再看「改」字，《說文》作「𠂔」，云：「更也，從支己。」⁷¹ 二徐均引李陽冰「已有過，支之即改。」《說文》別有訓「𠂔改」的「𠂔」字，羅振玉云：「疑許書之改即改字，初非有二形也。」⁷² 李陽冰既以「已有過，支之即改」訓「改」，是以「改」為更改字。但其所書〈遷先塋記〉「天寶改元」之改作「𠂔」，可能已與改字淆亂。據《史記·秦始皇本紀》東觀刻石有「黔首改化」語，李氏所據可能在此，但同樣沒有拓片可以驗證，我們甚至無法斷定此刻石的「改」字究竟作「𠂔」或「𠂔」。

陽冰可能也受到漢代篆書的影響。元人吾邱衍《學古編》說：

小篆一也，而各有筆法。……崔子玉多用隸法，似乎不精，然甚有漢意。

李陽冰篆多非古法，效子玉也。⁷³

由此可知李陽冰的篆書也受到漢代篆書的影響，之所以「多非古法」，是因為效法「多用隸法」的崔子玉。其實，「多用隸法」已是漢篆的特色，不獨子玉一人而已。今日所見漢代銅器銘文，及若干刻石篆字，其結體往往更近於隸書。

除了崔子玉的篆書之外，前述的「受」、「改」字均見於新莽銅嘉量。現存台北故宮博物院的新莽銅嘉量「受」字作「𠂔」，⁷⁴「改正建丑」的「改」作「𠂔」，李篆與之相同，似不僅字形的偶然相涉，《隋書·律曆志》載，祖沖之曾以圓率考訂新莽銅嘉量的精確容量，唐代李淳風亦曾考校隋代以前的尺度，⁷⁵則陽冰曾見此量的可能性應該是存在的。

在李篆若干不同於《說文》的字形中，他的根據除了以上所說的情況外，還參考唐人的寫法，同時又影響了唐人。前面說到立於咸亨元年（670）的碧落碑，李陽冰曾「觀之七日，學之十二年」，⁷⁶其受碧落碑的影響不言可喻。如碧落碑的「哀」字作「𠂔」，所從的「衣」，李篆的寫法與之完全一樣，而與《說文》的「象覆二人之形」不同，李陽冰應亦參考了唐人的寫法。另一方面，李篆的寫法又影響唐代及其以後的人。就以「衣」字而論，《說文繫傳·疑義》「衣」作

⁷¹ 此大徐本，小徐本有「聲」字。

⁷² 《增訂殷虛契考釋》（台北：藝文印書館，1975），頁128。

⁷³ 三十五舉之八。崔瑗字子玉，後漢書家。唐人李嗣真《書後品》以崔瑗小篆與程邈隸書並列「上上品」。

⁷⁴ 現藏北京中國歷史博物館的新莽銅量作「𠂔」。

⁷⁵ 參考《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⁷⁶ 參註69。

「𠂔」。云「本以覆二人爲義」，⁷⁷指責李陽冰作「𠂔」形爲「不亦疏乎」，但除此之外，《說文繫傳》從「衣」諸字，類皆作「𠂔」與李篆同。段玉裁云：

楚金〈疑義篇〉作「𠂔」，云「《說文》字體與小篆有異。玉裁按：此或古本《說文》如此。但徐氏兄弟本皆已作「𠂔」，大徐於「筆迹相承小異」一條亦不及之。且按其文曰「象覆二人之形」，云象形則非從二人，仿髯二人之形耳。若如楚金所言，當云「從二人」矣。且上象覆之形，若如楚金所言，則從古文上矣。此轉寫差池，未可爲據也。⁷⁸

段玉裁的說法基本是對的，但仍有可以補充之處。徐氏兄弟本固已作「𠂔」，今見各家說文本類皆如此。但「衣」之作「𠂔」很可能是「古本如此」，未必「轉寫差池」。今藏日本的〈說文口部殘簡〉，爲「唐代日人之摹本」，「哀」作「𠂔」，「而李書從衣之字皆作𠂔」，周祖謨據此而斷此口部殘簡「非李氏刊定之本」。⁷⁹由此可見唐代日人所摹的口部殘簡，其根據的底本既非李陽冰刊定本《說文》，且其底本時代更可能早於李陽冰，則「衣」之「從二人」，固不僅止於楚金一人所見而已，應是「古本如此」，而後各本作「𠂔」，應是自李篆作「𠂔」後「學者師慕」的結果。若說《說文》其字本作「𠂔」，「象領袞及兩襟相沓之形」，⁸⁰作「𠂔」爲「轉寫差池」，則「象覆二人之形」的說解恐無由產生。

李氏的影響固不僅止於「衣」字一例，現藏日本大阪的〈說文解字木部殘卷〉，根據學者的研究是中唐的寫本，周祖謨以爲此木部殘卷與前述的口部殘簡「二者皆非李氏刊定之本」，⁸¹但李家浩先生舉：

(1)《說文》「欠」作「𠂔」，李篆作「𠂔」，木部殘卷「概」字作「𠂔」，所從的「欠」與李篆相似；

(2)《說文》「无」作「𠂔」，李篆「既」作「𠂔」，木部殘卷「概」作「𠂔」，所從的「无」十分相似；

(3)《說文》「矛」作「𠂔」，李篆作「𠂔」，木部殘卷「蔡」字作「𠂔」，「矛」旁寫法相合。等等例證，論斷唐寫本木部殘卷是根據李陽冰刊定

⁷⁷ 見《說文解字繫傳》卷三九，頁3。《說文》云「象覆二人之形」。

⁷⁸ 段玉裁，《說文解字讀》（北京：北京師範大學，1995），頁347。

⁷⁹ 見《問學集》，〈唐本說文與說文舊音〉，頁723-727。

⁸⁰ 見吳善述，《六書約言》。

⁸¹ 參註79。

的《說文》抄寫的。⁸² 如此，李氏固有取於唐人寫法，其對唐人寫法的影響恐怕更大。

有些字在假定李陽冰都能看到的材料中，互有不同寫法，他作了取捨。如「復」字，《說文》作「𠂔」，嶧山碑作「𠂔」，魏三體石經作「𠂔」，李陽冰《三墳記》作「𠂔」，與嶧山碑近，他採取了秦刻石的寫法。但如「羽」字，《說文》作「𠂔」，《汗簡》同；魏石經作「𠂔」，李篆作「𠂔」，從魏石經。⁸³

李篆有時十分謹守「家法」，如從「彳」之字，皆寫作「彳」，從「于」之字皆寫作「于」；有時則不甚謹嚴，如亭字或作「亭」（怡亭銘）、或作「亭」（滑臺新驛記），從「日」或從「口」並不一致。前舉從「走」的「起」字作「起」，但「越」字作「越」（城隍廟記）；從「羽」的「翰」作「翰」，「翊」作「翊」（並見三墳記），但「翁」作「翁」（倪翁洞），寫法也不完全統一。

五、小結

李陽冰為有唐一代篆學名家，學者或因《說文》以「凝」為「冰」之俗體，遂謂「李陽冰」應讀「李陽凝」，本文論證此說實不可信，並述李陽冰極可能是杜甫之甥李潮。

李氏刊定《說文》，號稱篆籀中興。然學者亦頗病其「排斥許氏，自為臆說」，尤其在以《說文》為宗的清代更受訾議。近代學者利用甲骨、金文等古文字的研究成果檢驗李氏的說法，發現李氏篆書及其說解固有荒誕武斷之處，然其可取之說亦不少，若干篆形的改變，比許慎更合於造字本旨。

李陽冰改變篆形而能合乎造字本旨，絕非可以向壁虛造，他所根據的材料，經本文論證的結果，排除了根據兩周金文的可能性，而主要為秦刻石、魏石經及當時可見的古體寫本，也有可能用到漢代的銅器及其它篆書，同時還參考唐人寫法。材料的上限不早於戰國，而且沒有統一前的秦國銅器。

（本文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通過刊登）

⁸² 李家浩，〈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殘卷為李陽冰刊定本考〉，《文史》，將刊於2003年1月。

⁸³ 魏石經見「習」字偏旁，李篆見釋夢英，〈篆書目錄偏旁字源〉。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王充，《論衡》，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明通津草堂本，上海：上海書店。
- 王念孫，《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83。
- 王念孫，《讀書雜誌》，台北：洪氏出版社，1976。
- 王筠，《說文句讀》，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3。
- 王筠，《說文繫傳校錄》，咸豐七年王彥侗刊本。
- 朱長文，《墨池編》，《增補津逮秘書》第五冊，京都：中文出版社，1980。
- 佚名，《宣和書譜》，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吾邱衍，《學古編》，《叢書集成新編》第49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 吳善述，《六書約言》，原刻初印本。見《說文解字詁林》冊一。
- 吳楚，《說文染指》，寄硯山房原刻本。
- 吳穎芳，《理董後編》，《續修四庫全書》第20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李燾，《說文解字五音韻譜》，明陳大科刊黑口大字本。
- 杜甫，《新刊校定集注杜詩》，沈仲濤藏宋廣東漕司本，台北：故宮博物院，1985。
- 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嘉慶九年刻本。又學海堂本。
- 金錫齡，《劬書室遺集》，光緒二十一年刻本。
-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經韻樓刻本，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
- 段玉裁，《說文解字讀》，稿本，北京：北京師範大學，1995。
- 夏竦，《古文四聲韻》，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孫承澤，《庚子銷夏記》，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徐鉉，《說文解字》，廣州新刻陳昌治編錄一篆一行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徐鉉，《說文解字》，靜嘉堂藏宋本，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徐鍇，《說文解字繫傳》，四部叢刊初編影印宋本，上海：上海書店。
- 晏嬰，《晏子春秋》，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明活字本，上海：上海書店。
- 高誘，《淮南鴻烈解》，台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宋本，1974。
- 張彥遠，《法書要錄》，汲古閣刊本，《增補津逮秘書》第四冊，京都：中文出版社，1980。
- 莫友芝，《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箋異》，台北：藝文印書館，1965。

- 郭忠恕，《汗簡》，北京：中華書局，1983。
- 郭慶藩，《莊子集釋》，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80。
- 郭璞，《爾雅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十三經注疏》，1979。
- 趙曦明，《顏氏家訓注》，抱經堂校補本，台北：藝文印書館，1973。
- 劉昫，《舊唐書》，鐵琴銅劍樓藏宋紹興刊本，百衲本二十四史之一，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
- 劉熙載，《藝概》，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歐陽修，《新唐書》，靜嘉文庫藏北宋嘉祐刊本，百衲本二十四史之一，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
- 鄭玄，《禮記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十三經注疏》，1979。
- 蕭統，《文選》，六臣注，宋刊本，北京：中華書局，1987。
- 韓愈，《新刊經進詳註昌黎先生文》，「宋蜀刻本唐人集叢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 釋夢英，《篆書目錄偏旁字源》，宋咸平二年（999）刻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拓本。

二、近人論著

丁福保

- 1977 《說文解字詁林》，台北：鼎文書局。

王初慶

- 1992 〈試由《說文繫傳·祛妄》蠡測李陽冰之《說文》刊本〉，載《輔仁國文學報》8。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 1984- 《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

吳儀鳳

- 1996 〈論李陽冰刊定《說文》之是非——以大、小徐本所引者為對象〉，《輔大中研所學刊》6。

李孝定

- 1992 《讀說文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九十二。

沈兼士

- 1986 《沈兼士學術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

周祖謨

- 1981 《問學集》，北京：中華書局。

施安昌

- 1987 《唐代石刻篆文》，北京：紫禁城出版社。

李宗焜

胡樸安

1979 《中國文字學史》，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容庚

1988 《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

馬承源

1990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

袁仲一

1993 《秦文字類編》，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商承祚

1976 《石刻篆文編》，中華書局香港分局。

國家計量局

1981 《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

陳昭容

1996 《秦系文字研究》，東海大學博士論文。

傅舉有、陳松長

1992 《馬王堆漢墓文物》，長沙：湖南出版社。

華東師範大學

1979 《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

龍宇純

1996 《中國文字學》，台北：五四書店。

羅振玉

1975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台北：藝文印書館。

Research on Li Yangbing's Xiao Zhuan Scholarships

Zong-kun Li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Li Yangbing was a very important xiao zhuan (small seal style) scholars expert in Tang Dynasty. He collated *Shuo Wen Jie Zi* and influenced the study of Chinese characters greatly. His xiao zhuan calligraphy also won high praise. Li Yangbing was regarded as the greatest xiao zhuan master after Li Si.

Some scholars held that Li Yangbing's name should be pronounced as 'Li Yangning', because *Shuo Wen Jie Zi* said that 'bing' was the original character of 'ning'. But such idea is wrong and my paper will disprove it.

Li Yang-bing collated *Shuo Wen Jie Zi* and made remarkable contributions, nonetheless scholars criticized his rootless guesswork and improper alterations. The most significant criticism came from Xu Kai's *Shuo Wen Jie Zi Xi Zhuan, Qu Wang Pian*. Afterwards, many scholars opposed Li Yangbing's conceptions.

My paper will demonstrate that although many of Li's conceptions and calligraphic writings might be wrong, but we could still find valuable ones. How did Li get such insights? What were his bases? These questions are the key points of my paper.

Keywords: Li Yangbing, *Shuo Wen Jie Zi*, xiao zhuan, *Qu Wang P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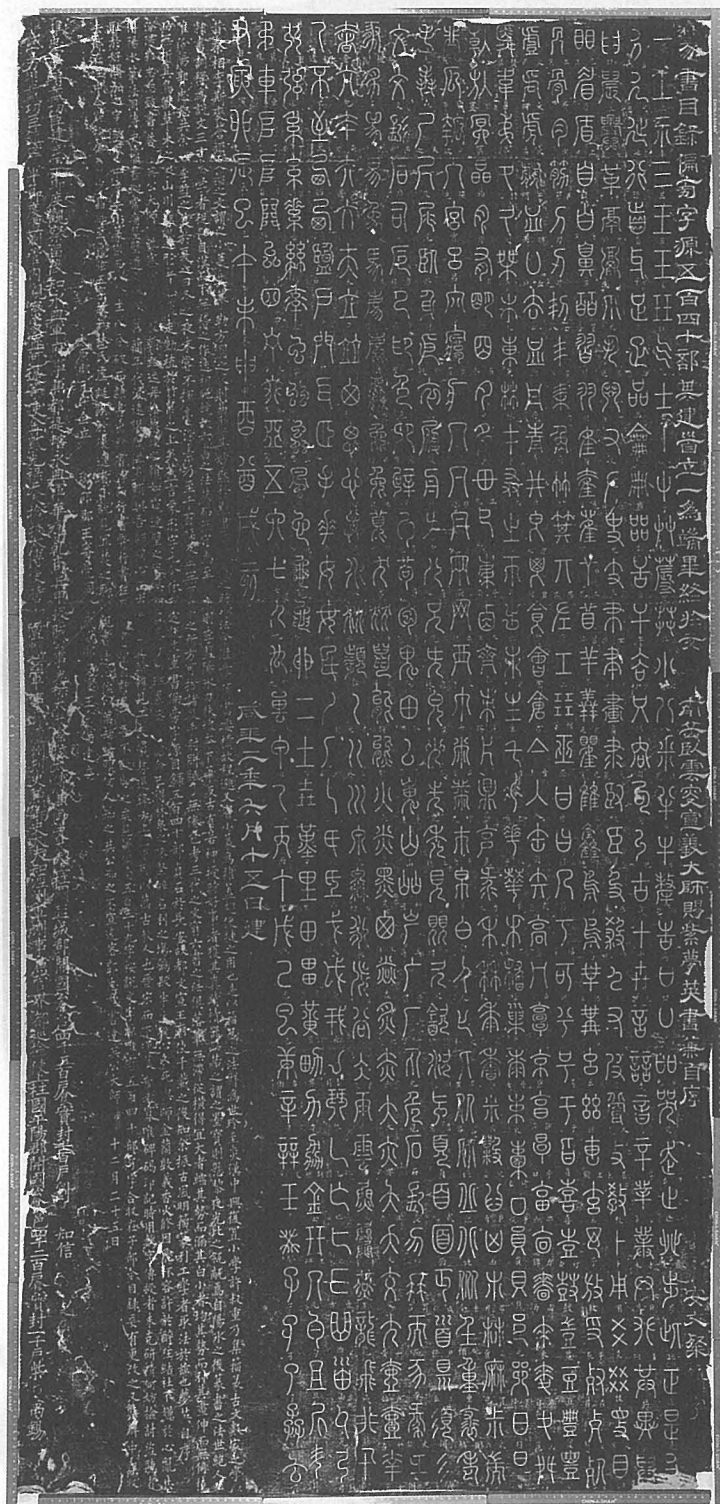


附圖二：李陽冰書〈城隍廟記〉，在浙江縉雲。

-8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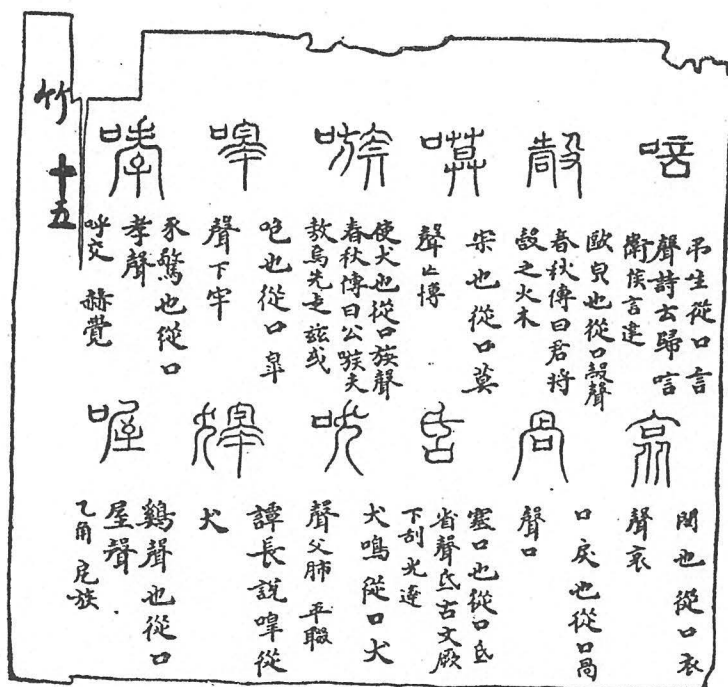
卿字榮寬，東果立於穆。不瑕好家，擇靈曰：主獲己。
 歲川，國宰李公彭老尚。其文翰，署朝臣，獲昔滿。
 又，溢場，翊昏，塾醺，漂樵，藍。暇，引，所，敬，下，士，漫，上，興。
 成，賊，久，斯，于，今，賴，山，文，彙。百，一，十，二，篇，景，戲，三，芥。
 景，又，曾，閑，隱，必，文，學，繼。業，璫，瑤，產，必，結，固，合，章，杞。
 梓，村，必，吳，令，生，德，宜，受，封。福，僅，逾，強，壯，必，講，陰，堂，未。
 盈，一，紀，三，墳，相，爪，思，其，敢。職，計，山，輝，占，占，省，昭，權，曰。
 霸，陵，故，瑩，葬，不，逮，禁，周，于。元，家，歲，攝，提，楫，圖，貞，陽，卜。
 元，祔，大，墳，三，墳，必，東，南。為，伯，仲，叔，賤，山，若，鳳，亦，燮。
 大，曆，園，元，山，咽，老，於，斯，西。石，翠，夫，溪，漢，魚，陸，若，沙，所。
 李，卿，詠。

附圖三·二：李陽冰，三墳記（二）



附圖四：釋夢英，〈篆書目錄偏旁字源〉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拓本)



附圖五：說文口部殘簡摹本